**附件2**

**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指标解释**

**乡级类型** 本乡级的行政建制是乡、镇和街道，一般选填乡、镇和街道办事处。

 **乡级属性** 乡级属性是判断城区、镇区的主要依据。乡级属性共分为以下三种：（1）县级政府驻地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级区域。（2）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指县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乡级驻地，则该乡级区域为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3）其他指除县级政府驻地、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以外的乡级区域。

 **老区** 指中国革命老区，简称老区。具体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创建的革命根据地所属区域。按调查乡镇的历史情况来划分。

 **边区** 指陆地边境与外国接壤的地区。按调查乡镇的现实情况来划分。

  **民族乡** 指经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民族乡。

 **县级及以上文明镇** 指由县级及以上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的文明镇。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5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居民委员会（社区）** 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城镇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村民委员会** 指经上级政府批准，在农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户籍户数**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户籍人口**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耕地灌溉面积** 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一般情况下，耕地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 指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农业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设立在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以及独立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机构。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指年末在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人员。

**农业企业** 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和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集体经营、私营、合作经营等各种类型的农业企业。不包括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为工业企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家庭农场** 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本统计的家庭农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具有农村户籍（即非城镇居民）；（2）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即：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3）家庭农场收入应以农业收入为主。即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4）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并相对稳定，从事粮食作物的，租期或承包期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面积在50-500亩（一年两熟制地区）或100-1000亩（一年一熟地区）之间，从事经济作物、养殖业或种养结合的，应达到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并且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的成员。包括：1.普通农户、2.专业大户及家庭农场成员、3.企业成员、4.其他团体成员。普通农户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且未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标准的成员。专业大户及家庭农场成员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且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的成员。企业成员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企业的成员。其他团体成员指除自然人成员外，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加入合作社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属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增值税50%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40%部分，个人所得税40%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地方非税收入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资产总额** 指年末乡镇政府拥有的以货币计量的全部资产总额，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资产。

**债务总额** 指年末乡镇政府承担的以货币计量的，尚未偿还的各种债务累计总额，包括欠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方面的债务。

 **工业企业**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的企业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建筑业企业** 指从事房屋、构筑物建造和设备安装活动的法人企业。建筑业法人企业应具有建筑业资质并能够独立核算，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住宿餐饮业企业**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住宿和餐饮业的企业。

 **商品交易市场** 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营业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指营业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幼儿园、托儿所**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10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小学校**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包括小学、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不包括教学点。

**小学专任教师**  指在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以及管理、后勤人员。小学专任教师包含小学教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小学阶段教学的教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小学生占比推算。

**小学在校学生** 指学年开学后，在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小学在校学生包含小学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

**图书室（馆）、文化站**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室（馆）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电影院** 指经过电影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电影放映许可证，对公众放映电影的场所。不包括单位内部能放映电影的剧场、礼堂等。

 **体育健身场所** 指本辖区内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设立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体育健身站、馆、场所等，包括有体育健身或运动器材、篮球架、乒乓球台等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等。包括村卫生室。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的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执业（助理）医师** 指本辖区年末实际拥有的执业(助理)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兽医（防疫）技术人员**  指本辖区年末实际拥有的兽医（防疫）技术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包括：1.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社会福利院、其他各类养老机构）、2.精神疾病服务机构（社会福利医院）、3.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4.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指提供住宿民政服务机构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留抚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  指经过民政部门批准，由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

**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指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收养和救助的老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60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之和。指在报告期末纳入当地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自来水用户**  指通过城乡自来水管道网饮用自来水的住户数。

 **管道燃气用户** 指使用管道燃气的家庭户。不包括使用煤气罐的家庭户。

 **金融机构网点** 指金融机构在本辖区所设立的金融网点。金融机构，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包括由内资、外资经营的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等。不包括单独设立的ATM机。

 **公园** 指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公园指常年开放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休闲等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儿童公园、文物古迹公园、纪念性公园、风景名胜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带状公园等。不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以下的游园。